

上海图书馆东馆历史文献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设计制作项目（0123 制作费：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930133757-001847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090）

预算编号：0025-00000242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27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东馆历史文献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设计制作项目（0123 制作费：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757-001847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090 预算编号：0025-00000242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5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分项报价预算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期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首付款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第一批活动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完成活动布置和撤展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人：王晨敏 电 话：021-64455555*121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张佳敏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负责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首批“4+1 馆”5 个主题内容制作的设计深化及布展实施(含提交业主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制作及实施)。所有主题内容制作及实施, 原则上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2-27 起至 2025-3-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20000 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b>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090，投标保证金”</b></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9:3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6);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采购需求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100万以内1.5%；100-500万以内部分按0.8%，500-1000万以内部分按0.45%，1000-5000万以内部分按0.25%差额累进后下浮10%计取，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

		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图书馆东馆历史文献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设计制作项目（0123 制作费：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3-20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757-00184731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东馆历史文献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设计制作项目（0123 制作费：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图书馆东馆历史文献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设计制作项目（0123 制作费：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首批“4+1 馆”5 个主题内容制作的设计深化及布展实施（含提交业主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制作及实施）。所有主题内容制作及实施，原则上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27 至 2025-03-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3-20 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3-20 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人：王晨敏

联系方式： 021-64455555\*12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021-525558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张佳敏

电 话：021-52555817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下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

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 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招标概况

1. 招标内容（详见“项目概况”）：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
2.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合欢路 300 号，上海图书馆东馆 4 楼地方文献馆、家谱馆、手稿馆、5 楼美术文献馆以及 7 楼精品馆等区域。

## 二、项目概况

数字时代的图书馆不仅仅是以阅读为核心，更是市民们学习和交流的空间。上图东馆是主题式的，互动式的，空间无限开放的图书馆。通过历史文献中心“4+1”馆的各类主题阅读推广来揭示和传播古籍、家谱、地方文献、碑帖、名人手稿、年画等各类馆藏特色文献，不断推进和深化东馆阅读推广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让读者在“4+1”的公共文化空间中乐于阅读、分享好书、共享知识，让上图东馆成为了一个激扬智慧、交流创新、共享包容的“知识交流共同体”。

本项目为上海图书馆东馆第四、第五、第七楼层等区域的不少于 17 个主题内容的设计制作，主要为第四层的地方文献馆、手稿馆、家谱馆，第五层的美术文献馆，第七层的精品馆。具体如下：

### （一）精品馆，东馆第七层，精品馆区域，面积约 888 平方米。

题目：上海历代著述展

预算规模：大型 25 万

时间预估：2025 年 5 月下旬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方：上海通志馆、上海社科联

内容简介：为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增强文化自信，赓续上海历史文化根脉，上海图书馆、市方志办、市社联拟合作举办“上海历代著述展”及相关活动，向社会公众全面展示上海优秀传统文化成果，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上海历史文脉梳理研究的新成就，助力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展览预期于 2025 年 5 月开幕，主展览“上海历代著述展”拟设于上海图书馆东馆七楼馆藏精品馆，分展览“上海历代方志展”拟设于上海图书馆东馆四楼上海通志展示馆地情展示厅。

题目：精品馆日常展陈更新

预算规模：2 个小型 0.5 万，总计 1 万。

内容：用于精品馆日常的展陈更新替换。

### （二）美术文献馆，东馆第五层，美术文献馆非书架、桌椅等区域，面积约 303 平方米。

#### （1）题目：Art Deco：百年的辉煌与回响

时间预估：2025 年 5 月中旬至 2025 年 7 月底（暂定）

预算规模：大型 25 万

简介：2025 年 Art Deco 艺术诞生 100 周年的纪念时刻，上海图书馆美术文献馆精心筹备了一

场以图书与文献为核心的艺术盛宴，展览标题暂定为“Art Deco：百年的辉煌与回响”。此次展览旨在通过上海图书馆美术文献馆珍藏的丰富图书与文献资料，深度挖掘并展示 Art Deco 艺术的独特魅力与历史价值。展览将围绕 Art Deco 艺术的起源、发展、代表作品及影响等多个方面，通过珍贵的图书、期刊、手稿、画册以及历史照片等文献资料，为观众呈现一个全面而深入的 Art Deco 艺术世界。

作为装饰艺术风格的代表，Art Deco 艺术以其简洁流畅的线条、几何图形的运用以及丰富的装饰图案而著称，这些元素在展览中的图书与文献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现。

（2）题目：古韵今游——长三角旅游历史文献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7 月底至 2025 年 12 月底

预算规模：中型 12 万

合作方：浙江图书馆

简介：值此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提出 15 周年之际，策划本次展览，通过呈现从古代至近代关于长三角地区的游记、方志、人文著作、期刊等珍贵的历史文献，展现苏州、南京、上海、嘉兴、湖州、杭州、宁波、绍兴等地的湖山景色、人文风俗和游览趣味，并以此为基础推出一条兼顾景色与人文的旅游线路，涵盖“古人严选”的特色景点，让观众在了解历史文献的同时还能实地体验古代旅游方式，以此弘扬传统文化，促进长三角地区的文旅融合。

（3）题目：素人策展系列三：花间蝶语：从历史文献到现代的生物多样性

时间预估：2025 年 8 月初至 2025 年 10 月底

预算规模：小型 0.5 万

合作方：陆孙

简介：在浩瀚的自然历史长河中，植物与昆虫的共生关系构成了地球上最为绚烂的生命画卷。本次素人策展的第三期：《花间蝶语：从历史文献到现代的生物多样性》以一场独特的跨界对话，将观众带入一个跨越时空的自然探索之旅，从古代的历史文献到现代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度挖掘并展示了中国植物与蝴蝶之间的奇妙联系。

（4）题目：《古籍新生：“古籍修复师”游戏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4 月初至 2025 年 12 月底

预算规模：小型 0.5 万

简介：此次展览旨在通过创新的数字媒介，向公众展示古籍修复这一古老而精湛技艺的魅力，同时庆祝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的完美融合。展览的核心亮点是《古籍修复师》单机游戏的展示。这款游戏由专业团队精心打造，以古籍修复为主题，通过高度还原的修复场景、细腻的操作体验以及丰富故事情节，带领玩家深入古籍修复的世界，体验从发现古籍损伤、制定修复方案到实施修复的全过程。游戏不仅展现了古籍修复师的专业技能与匠心精神，还融入了丰富的历史文化知识，让

玩家在娱乐中学习到古籍保护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三) 地方文献馆，东馆第四层，地方文献馆非书架、桌椅等区域，面积约 114 平方米。

(1) 题目：埃德加·斯诺在上海（暂定）——纪念埃德加·斯诺诞辰 120 周年

时间预估：2025 年 5 月初至 2025 年 7 月底

预算规模：中型 12 万

合作方：社科院图书馆（暂定）

简介：

2025 年是埃德加·斯诺诞辰 120 周年，他是第一个向世界介绍红色中国的西方记者，他的《红星照耀中国》（又名《西行漫记》）一书描绘了中国的未来和希望。而上海与斯诺也有着不解之缘，这是斯诺来到中国生活的第一个城市，在这里，他见到了宋庆龄和鲁迅，引发了他对记录中国人民苦难与向往的中国新文艺的兴趣，可以说斯诺认识中国是从上海开始的，《红星照耀中国》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也是在上海出版的。

地方文献馆结合馆藏文献及老照片等，对斯诺在上海的足迹及名人交往进行展示。90 多年前，斯诺向世界讲述真实中国，今天我们将通过展览，带读者了解真实的斯诺。

(2) 题目：秋爽来学（立秋）——我们的节日 · 地方文献馆读书荐书活动

时间预估：2025 年 8 月初至 2025 年 9 月底

预算规模：小型 0.5 万

简介：清代《帝京岁时纪胜》中记载，京城里很多孩子懒得读书，用冬天寒冷，夏天酷热作为不能好好学习的理由。所以到了立秋的时候，学堂就会贴出四个大字：“秋爽来学”。秋爽宜人，正是读书时。

立秋，不仅是一个节气的更迭，更是一次心灵的触动。在这个收获与感恩的季节，不妨走进图书馆，读书荐书，了解立秋的文化内涵，感受古人对自然的敬畏与顺应；同时在书海中遨游，让心灵得到一次深度的洗礼与滋养。地方文献馆拟通过馆员荐书、读者荐书及共读的形式，开展为期两月的读书荐书活动，让我们在这个季节，与书为伴，共赴一场关于秋天的浪漫之约。

(3) 题目：冬至一阳生——我们的节日 · 冬至习俗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12 月初至 2026 年春节前

预算规模：小型 0.5 万

简介：节气是一种命令，它是先祖们参悟自然、洞悉天地的智慧。冬至可以说是一年中的第一个节气，它的确定本身就是一件伟大的事情，冬至一阳生，是“阳动用而阴复于静也”，从此阴气盛极转衰，阳气开始萌生。正因为有了最冷的天、最长的夜、一年中的低谷，才有了对渐长白天的希望，才有了往后每一天对于未来的祈盼。在中国民间有“冬至大如年”的说法，因此冬至又被为“亚岁”或“小年”。关于冬至的习俗有很多，南北各地不尽相同。

地方文献馆拟通过对馆藏文献中相关节气知识的提炼和梳理，向读者展示各地关于冬至的各异风俗，满足读者对于多方面了解传统文化的需求，增强对传统节日习俗的认识和兴趣，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四）家谱馆，东馆第四层，家谱馆非书架、桌椅等区域，展厅面积约 131 平米。

（1）主题：台海亲缘主题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预算规模：中型 12 万

简介：习总书记曾言：“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心灵的根脉和归属。”台海亲缘主题展，通过古籍、方志、家谱等文献的历史记录，看到两岸的地理风貌、人文风情；了解古代历史中，为台湾的文化建设和两岸交流作出贡献的重要历史人物；明晰台海两岸家族的迁徙情况，呈现近现代两岸联系的延续与发展；展示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统宗大谱，表现中华民族本为一家，紧密团结在一起。展览探寻两岸共同的历史文化根基，借由文献展示，呈现台湾与大陆之间源远流长的血脉联系和文化纽带，呼唤人们珍视两岸同根同源的深厚情谊，展望团结台湾同胞共谋民族复兴和国家统一的光明前景。

（2）主题：上海图书馆家谱整理研究成果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

预算规模：小型 0.5 万

简介：本展览集中展示上海图书馆家谱整理研究历年成果。家谱收藏是上海图书馆最具特色的亮点之一。上图藏有家谱三万余种三十万余册，共计三百六十五个姓氏，收藏的家谱覆盖全国二十九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是国内外收藏中国家谱原件最多的公藏机构，享有“全球中国家谱第一藏”、“中国家谱半壁江山”等美誉。家谱文献整理研究成果丰硕，自家谱整理研究部成立以来，相继问世了近十部大型丛书，如《上海图书馆馆藏家谱提要》《中国家谱总目》《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等，荣获多个奖项，特别是《中国家谱总目》荣获了新闻出版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出版政府奖”，成为了近来谱牒学最具代表性的目录工具书。

（3）主题：近代家谱中的爱国思想史料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预算规模：小型 0.5 万

简介：近代中国处于历史转型期，传统宗族制度在各种新思潮的冲击下面临解体的危机，而作为记录家族成员和血缘关系的文献——家谱，不仅仅起到维系宗族团结的作用，更承载着民族危机之下中华人民保家爱国的热忱之心。家谱中记录的家族成员，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他们的爱国情怀；家谱中的爱国思想，反映了个人的抱负和理想，也映射出整个家族乃至民族的精神风貌。它们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子孙，无论在何种境遇下，都要保持对国家的忠诚和热爱。展示家谱中的爱国思想，

使公众可以更好地理解爱国精神在家族中的继承与发扬，看到爱国主义精神对国家和社会的深远影响。

（五）手稿馆，东馆第四层，手稿馆非书架、桌椅等区域，面积约 253 平方米。

（1）题目：叶永烈先生纪念展暨捐赠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预算规模：中型 12 万

简介：2025 年是叶永烈先生逝世五周年，叶永烈生前将手稿和文献资料集中捐赠上海图书馆收藏，此次展览既是叶老文献捐赠展也是文化名人纪念展，体现上海图书馆传承发扬优秀文化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回应社会的广泛关注。

（2）主题：中国文化名人百年诞辰系列展

时间预估：2025 年 3 月底-2025 年 12 月

预算规模：1 个中型展 12 万+2 个小型展 0.5 万/个

简介：系列展中拟包含吴钩陶先生捐赠展，戈公振戈宝权先生纪念展，徐仲年先生纪念展，艾明之先生纪念展，周原冰先生纪念展等，设计合适的主题进行不同规模的系列展，向公众宣传对文化交流与传承做出卓越贡献的文化人士，同时让公众了解他们的生平和对上图资源建设的贡献。

### 三、策划设计制作理念要求

1. 要有前瞻性，充分考虑活动的特点、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必须高标准、高品位、高起点，主题鲜明、突出重点、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整体协调、形式艺术、制作精良、管理合理，运用现代一流表现手段，充分展示主题，具有强烈的感染力；
2. 应融入适应当代图书馆、博物馆等先进发展理念，以创新的思维，通过多样化的手段，实现艺术性、科技性、互动性、体验性、地域性的有机结合，重点突出多样化的阅读观赏和体验；
3. 以塑造有思想性的、有成长性的、有吸引力的公众场馆为创新动力，要从新时代以及全球一流城市图书馆的目标出发，激发公众参与欲望，并主动融入时代发展的大环境、大格局中。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既庄重大方又生动活泼，“4+1”各主题内容的设计制作风格需突显个性化、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手段多样化，景观模型动态化，能够使大众通过阅读观赏、互动参与，获取知识和信息、开阔眼界，同时得到技能知识和教育；
4. 在使用上应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各功能分区既要相对独立，又要有机联系，便于统一管理。内容合理、技术可行、流线科学、经济合理、绿色节能、安全适用；
5. 设计制作内容必须满足我国图书馆、博物馆、室内装饰方面的相关规范，符合规定。

### 四、技术要求

#### 1. 策划设计及制作要求

- 1) 根据“4+1”各主题馆内容的策划案的图文完成设计制作（含多媒体制作）相关的全流程事宜。对于数字展已有程序（用于多媒体大屏互动），根据需求，对程序予以微调和更新工作；如涉

及微调和更新工作，招标人将开放接口。

2) 策划设计制作以及宣传墙制作及搭建、与主题内容阅读推广有关的道具、场景再现及仿真书等制作，强弱电线路布局以及灯光配置等涉及所有必需品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3) 要密切结合阅读推广展览主题，设计应符合并能辅助达成“项目概况”中的立意及设想。能依照需求采用数字化技术完成数字展品的展示及与观众的互动，能为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带来推动与促进作用；

4) 应根据不同主题灵活采用虚实结合、场景还原等多种技术手段营造浸入式的阅读体验，路线清晰，导流合理。设计风格上，应结合文献特性，体现上海中西文化交流的氛围，能够采用 art-deco（装饰艺术）等多种具有上海历史特性的简约当代设计风格，展现上海逐渐成长为世界级国际化大都市的形象风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5) 多媒体设计制作须在预算范围内，尽可能采用沉浸式 XR 交互等最新的数字技术，符合裸眼、可移动设备观赏的需要。该项技术的应用须体现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可视化特性，符合历史文献容的特点，能够解决历史文献因其本身的编撰语言、文字、材质等造成的交互困难，给予读者良好的观赏体验；

6) 所有制作过程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制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确认稿、预算确认表等）为准。若设计图纸及制作要求有任何修改或变动，需经双方确认签字方可进行制作；

7) 施工期间，中标方需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妥善保护招标方原有的装饰和设施，如损坏由中标方承担。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应由中标方承担赔偿；

8) 在阅读推广运维阶段，对未超出策划案范围的图文修改、物件调整以及修缮等工作予以及时响应，并依照要求予以调整；

9) 施工图编制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对材料、施工工艺等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一致；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多媒体软件开发设计

1) 多媒体软件如需要采用语音识别交互技术，须能够解决历史文献资料因语言习惯、文字简繁对照、异体字等冷僻字的识别问题；

2) 所有制作过程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软件开发策划案为准。若策划案及涉及多媒体的其他标准、要求有任何修改或变动，需经双方确认签字方可进行制作；

3) 所有软件开发、测试以及运行均须遵守上海图书馆网络安全规范。

4) 涉及的多媒體现有硬件情况：（提供的硬件不低于以下要求，以租赁的形式）

(1) 美术文献馆展项电子设备 1:49 寸红外触摸显示器，服务器：CPU:Intel Core-i7-10700K RAM: 16G/8G\*2 DDR4-3200ROM: 512G 固态双盘位显卡：GTX3060 独立显卡输出网络：RJ45 WiFi 蓝牙

PCIE 可扩展插槽。

(2) 美术文献馆展项电子设备 2: 43 英寸红外触摸, 配置: i5 3340m 双核四线程 2.6Ghz, 4G 内存, 128G 硬盘。

(3) 地方文献馆展项电子设备: 分辨率: 3840x2160; 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响应时间: 8ms (G to G); 对比度: 4000:1; 亮度: >350cd/m<sup>2</sup>; 支持 USB, TF, HDMI 立体声音频接口; 显示 16: 9 CPU:i5 四代 RAM: 8G ROM: 128G

系统: Win10 网络: RJ45 WiFi 蓝牙

### 3. 其他技术要求

1) 地方文献馆、家谱馆、手稿馆、均须在原有阅览空间的基础上, 设置非永久性、灵活多样、便捷布展的阅读推广展示结构, 打通阅读推广、阅读书架陈列、读者活动三大功能, 实现相互融合, 具备多角度呈现馆藏纸质文献、拓片实物、仿真件、数字资源交互等方式、展示读者创作作品等功能, 必要时应设计符合阅读推广活动及展览的临时性场景复原或具有艺术性的装置;

2) 设计制作范围内因中标人方案所需, 对原区域原基础设施所有产生的调整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工作,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若因方案引起的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防疫设施的新增或改造内容应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技防、消防标准。在“4+1”各区域展开设计制作, 原则上不补充设置基础设备, 若确实需要的, 如专业照明等, 需经双方确认签字方可进行。

3) 在揭示原件的宣传推广制作中需提供符合可与原件直接接触的材料以保护原件。

4) 在推广活动结束后, 供应商应将场地还原 (包含相关布置的拆除及租赁设备的撤回等)

## 五、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 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首批“4+1 馆”5 个主题内容制作的设计深化及布展实施 (含提交业主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制作及实施)。所有主题内容制作及实施, 原则上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保函期限至所有活动结束) 及首付款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第一批活动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活动布置和撤展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 六、验收条件及方式

1. 中标方要为活动顺利开展, 提供一份完整的验收、调试报告以及操作、保养、维修培训等服务;

2. 中标方为招标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 直至交付使用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3. 协助招标方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七、维保期:**

开展至活动结束，在维保期出现任何故障，接到通知后，中标单位应及时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果短时间内不能将故障处恢复，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补救措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两次整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至活动结束

6、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 (2) 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3)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设施和涉及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等。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即服务期限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 1、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延迟交付的月\*合同总金额的 10%，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2、终止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所产生的花费应由乙方承担。

#### 7、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期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首付款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甲方在乙方完成第一批活动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甲方在乙方完成完成活动布置和撤展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履约保证金：

通过履约保函形式，为合同金额的 10%。

#### 9、反商业贿赂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
- (2) 乙方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采用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馈赠、回扣、退佣、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员工的财物）或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就业安排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贿赂甲方员工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商业贿赂。
- (3) 乙方对甲方员工实施商业贿赂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及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
- (4) 若甲方任何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人事部门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予以公正处理，并为举报方保密。

#### 10、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11、其他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1	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基本理解、内容表述略有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7分； 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设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策划设计方案（包括方案的整体规划布局、整体风格完整性及合理性符合项目定位及需求；空间效果的表达、多媒体手段的运用；多媒体设备的投入、宣传品制作等）的可实现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规划合理可行，风格符合活动主题，提供的多媒体设备满足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25 分； 整体规划及风格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在合理性、可行性方面稍有不足的得 20 分； 整体方案有欠缺，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5 分 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的得 10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5
		质量保证措施	对各投标人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各节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各环节人员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的质量保障措施粗略，人员服务方面内容简单的 3 分； 实施方案表述不清，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2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含工作进度计划、施工前的工作、施工时避免影响图书馆正常运营的组织计划、活动结束后的拆除撤离工作、各活动衔接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等）、项目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合理性稍有欠缺，有针对性得 12 分； 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的得 8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5
			根据各投标人的维护管理方案（包括推广活动期间的维护管理制度，维护管理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管理制度及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响应及解决时间及时的得 7 分； 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3	人员配置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情况、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证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人员配备合理，相关经验丰富，证书齐全的得 5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经验尚可，证书齐全的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较浅，证书有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7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5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签订时间从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报价人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认定。	10
总计				9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图书馆东馆历史文献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设计制作项目（0123 制作费：各主题阅读推广展览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海报设计制作、专题陈列架设计制作等）包 1**

投标总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计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实施方案
3. 人员配置
4. 应急预案
5. 履约能力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2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需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